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27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海波，男，1988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山东省。

辩护人王恩海、谢艺，上海恒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[2021]123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海波犯伪造公司、事业单位印章罪，于2021年7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院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左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刘海波及其辩护人谢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7月起，被告人刘海波在本市闵行区莘庄镇西环3村XXX号XXX室注册拼多多商户，购买刻章所需的原料以及雕刻机，伪造“城厢区常态镇汀洋村民委员会”“句容市崇明中学”“义乌市诺益服饰有限公司”等印章用于销售，非法获利约5,000元。

2021年2月24日，被告人刘海波被抓获，如实供述基本事实。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用于伪造印章的笔记本电脑1台、雕刻机4台、印章122枚。经鉴定，“城厢区常太镇汀洋村民委员会”“邢台市人民医院住院收费专用(15)”“太和县清浅镇云寨村民委员会”“河北省人民医院诊断证明专用章”印文与提供比对的样本的同名印文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形成。经比对，“句容市崇明中学”“社旗县李店镇李营学校”“杭州广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”“鄞陵县柏梁镇康王庙村民委员会”印章明显属于伪造。经查询，义乌市属地没有义乌市诺益服饰有限公司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刘海波伪造公司、事业单位印章，其行为应当以伪造公司、事业单位印章罪追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刘海波具有坦白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其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建议对被告人刘海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，可视退赃情况酌情从轻处罚。

被告人刘海波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起诉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、量刑建议均无异议。

另查明，在本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刘海波的亲属代为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,000元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海波犯伪造公司、事业单位印章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被告人刘海波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刘海波的亲属代为退缴违法所得，对刘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刘海波犯伪造公司、事业单位印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

人民币一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2月24日起至2021年10月23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二、扣押在案的笔记本电脑、雕刻机、印章等物及退缴在案的人民币五千元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贝冬梅
陈帅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